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FFG WERKE GMBH之25.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公司架構	7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7
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浩德融資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5.5%的股本權益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第一賣方」或「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及由一名台灣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0.01%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股權之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如有)任何其他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買方」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由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或「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間接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FG Werke GmbH,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FFG WERKE GMBH 25.5%之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訂之買賣協議之公佈，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合共25.5%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為2,340,000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3.5%之權益及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9%之權益。

第一賣方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第一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168,750股及218,75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股權之33.75%及43.75%。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合共127,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股權之25.5%。擬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下：—

第一賣方： 118,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23.75%

第二賣方： 8,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1.7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二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間接持有及其已發行股本之84.42%由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及法團股東間接持有。

代價

代價為2,340,000歐元，其中2,179,000歐元及161,000歐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付予賣方。

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118,750股股份，而第一賣方就目標公司上述118,750股股份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019,000歐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各賣方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歐元（該金額乃來自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指其資產與負債之差別（其中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銀行貸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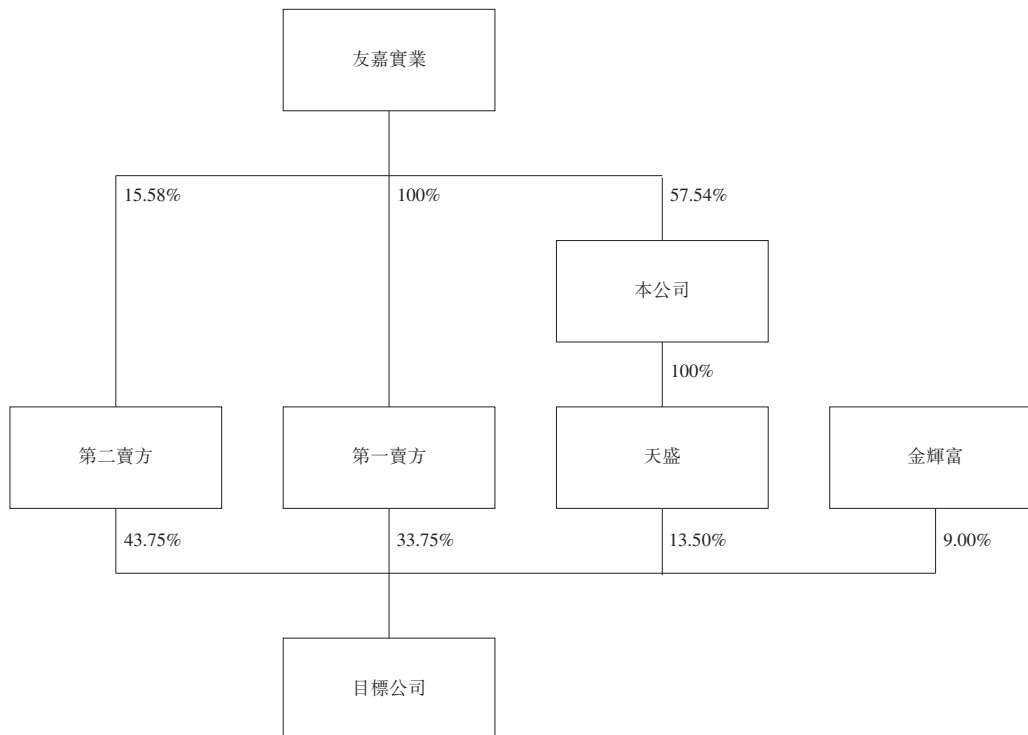
除先決條件外，收購事項無需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包括獨立第三方金輝富之批准或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3. 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描述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本集團預計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9%之權益。

4.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控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友嘉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54%，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友嘉實業（即第一賣方之唯一控股公司及第二賣方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台灣一間企業集團並投資多種不同業務，例如生產電腦數控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及建築機械。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5. 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及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目標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MAG IAS GmbH (一間領先的製造技術集團)的工業設備分部(即客戶群、銷售及研發人員、設計及生產專業能力以及其廠房及設備)(如以下附註)。目標公司集團之主要產品(即由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所生產的產品)為工具機及生產系統,包括四/五軸臥式加工中心或靈活的生產系統;且主要銷售予汽車行業客戶。目標公司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該等產品的銷售。

目標公司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除稅前)	0.329歐元 人民幣2.335元	1,012歐元 人民幣7,183元
淨溢利(除稅後)	0.329歐元 人民幣2.335元	676歐元 人民幣4,798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00,000歐元及9,177,000歐元。

上述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數字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本公司確認,上述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所採納者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目標公司並未收購實體或MAG IAS GmbH。由MAG IAS GmbH所管理的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的歷史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本公司並無獲提供有關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支付初步出資額約4,050歐元，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總金額1,717,500歐元之額外股權出資及股東貸款，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安排發行總信貸金額為2,800,000歐元之離岸信貸工具，以為目標公司於德國之相應額度金額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額外股權出資及股東貸款以為目標公司收購MAG IAS GmbH之工業設備分部撥資。於德國之2,800,000歐元之額度已用作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撥資。上述離岸信貸工具經已到期且不再存在。

6.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集團生產的優質機器及目標公司旗下的知名工具機品牌預期將為目標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之主要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註冊成立以來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集團成功錄得約173,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500,000元）之綜合收益，有關業績令本公司感到鼓舞。目標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秋季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之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有助於其擴大客戶群體，以能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目標公司集團預期一方面將與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進行更多銷售，另一方面將於歐洲及中國開發新客戶群。鑑於目標公司之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間全資實體。該上海實體之業務活動主要為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客戶開發及銷售目標公司之高端工具機品牌（包括「Huller Hille」、「Hessapp」、「Honsberg」、「Modul」、「Witzig & Frank」及「Boehringer-VDF」）。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加強其與目標公司集團之關係以獲得前述利益之合適機會，而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未來發展。

目前，目標公司集團已與本集團分享資料，此令本集團可獲得目標公司集團所生產的高端工具機之類別及技術規格。憑藉此等資料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識別可能對該等機械有需求的潛在客戶。倘該等潛在客戶對此類機械感興趣，本集團（包括上述的全資上海實體）將自目標集團公司採購相關機械並轉售予潛在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交易。倘目標公司集團與本集團於日後開展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下任何合規責任之交易，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列賬。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擁有目標公司39%的權益，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列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浩德融資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第一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相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友嘉實業由朱先生持有約15.35%權益、由朱先生家屬及親屬持有約20.17%權益以及由個人及法團（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64.48%權益。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彼實益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亦於友嘉實業擁有權益，但彼於友嘉實業之權益僅為1.9%，且彼於友嘉實業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因此，陳向榮先生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覺得合適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投票。就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FFG WERKE GMBH 之25.5%股權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已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1頁及第13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及(ii)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及認同浩德融資之意見，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FFG WERKE GMBH之25.5%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5.5%股權，總代價為2,340,000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擁有13.5%權益，預期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9.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擁有 貴公司約57.54%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由於第一賣方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其為友嘉實業之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

浩德融資函件

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友嘉實業由朱先生持有約15.35%權益、由朱先生家屬及親屬持有約20.17%權益以及由個人及法團（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64.48%權益。

除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志洋先生於友嘉實業實益擁有15,720,255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亦於友嘉實業擁有權益，惟彼於友嘉實業之權益僅為1.9%且彼於友嘉實業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因此，陳向榮先生不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買賣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浩德融資函件

1.1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述，此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40,856	1,350,271	1,300,119
毛利	308,947	309,771	344,89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59)	(3,975)	(2,4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197	(26,321)	(8,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	(9,742)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2,022	36,868	101,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547	211,829	262,751
資產淨值	661,891	673,000	726,695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50,3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下跌約12.4%。此乃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而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截至

浩德融資函件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8,900,000元及人民幣309,8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1%及22.9%。毛利率按年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靠穩帶動CNC工具機業務毛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三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2.3%。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之綜合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21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項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比較下跌約3.7%。與二零一三年類似，收益下跌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4.2%。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800,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2.9%及26.5%。毛利率按年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1,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74.8%。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亦符合上述毛利率之上升。二零一四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分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且並無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也促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溢利之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0,000元）。

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項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

1.2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獨資實體（「上海實體」），主要業務為開拓及向中國客戶銷售目標公司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相信，目標公司將有助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因為目標公司旗下之高端工具機品牌將優化貴集團的產品組合。

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的「十二五」規劃預期將刺激高速鐵路、航太、汽車與能源產業對工具機之需求，特別是高科技的CNC工具機。這將有利貴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儘管如此，鑑於近期的市況，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之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貴集團擬維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強化業務根基，以保持其競爭力。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即FFG Werke）於德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目標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MAG IAS GmbH的工業設備分部（即客戶群、銷售及研發人員、設計及生產專業能力以及其廠房及設備）¹。MAG ISA GmbH為一間領先的製造技術集團。目標公司集團之主要產品（即由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所生產的產品）為工具機及生產系統，包括四／五軸卧式加工中心或靈活的生產系統；且主要銷售予汽車行業客戶。目標公司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該等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和騰、金友、買方及金輝富分別持有43.75%、33.75%、13.50%及9.00%。有關FFG Werke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¹ 目標公司並未收購實體或MAG IAS GmbH。由MAG IAS GmbH所管理的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的歷史財務資料與貴公司並無關聯；且貴公司並無獲提供有關MAG IAS GmbH工業設備分部的歷史財務資料。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支付初步出資額約4,050歐元， 貴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總金額1,717,500歐元之額外股權出資及股東貸款，並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安排發行總信貸金額為2,800,000歐元之離岸信貸工具，以為目標公司於德國之相應金額之額度作擔保。

2.1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此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1)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收益	4,310	173,366
除稅前溢利	0.3	1,012
溢利淨額	0.3	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1,601
資產淨值	8,500	9,17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40.7%	40.9%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40.6%	39.1%

資料來源： FFG Werke GmbH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運。
2. 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其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目標公司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按其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173,400,000歐元，除稅前溢利約1,000,000歐元及純利約700,000歐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低利潤率與目標公司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毛利率較低之情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600,000歐元，資產淨值約為9,20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9%（二零一三年約為40.7%），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1%（二零一三年約為40.6%）。

2.2 目標公司之前景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管理層告知，在經濟穩步增長之配合下，彼等認為目標公司有良好機會在其國內（德國）及國際營商環境中有所表現，並將錄得銷售收益增長。策略上，目標公司擬(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MAG IAS GmbH之工業設備分部後整合其營運；(ii)實現業務國際化；及(iii)提升其創新能力。有關管理層對目標公司前景之觀點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4.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3. 買賣協議

3.1 代價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40,000歐元，其中2,179,000歐元及161,000歐元分別應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歐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銀行負債及退休金撥備及其他撥備。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資產及負債組成及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例如於二

浩德融資函件

零一四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的額外投資約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11%)，吾等認為，管理層使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的營運歷史較短（誠如上文「2.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開始業務營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缺乏歷史資料支持收入法估值所需的有意義的收入流預測。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利用收入法估計目標公司價值並不合適，尤其是當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完整財年業績，且其有限的歷史財務資料不能作為代表來預測其處於更成熟業務週期階段的未來收入。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由私人持有及如上文所述營運歷史有限，管理層認為及吾等認同，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估值並不合適，原因是(i)有足夠的公開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的上市公司一般處於更成熟的業務週期階段；及(ii)可獲得的潛在可資比較的私營企業資料有限。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第一賣方就目標公司118,750股股份所支付之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2,019,000歐元，具體而言，該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時間一直應用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故吾等認為貴公司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屬公平合理。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目標公司各股東的初始出資記錄（誠如「2.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代價等於各賣方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持股權益比例（即買賣協議簽訂前可獲得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營運並無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因此，吾等認為，代表資產淨值的有關持股權益比例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3.2 付款條款

代價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62,800,000元及由多家金融機構授出之未動用信貸額度約人民幣692,700,000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彼等擁有上述 貴集團之現有可用財務資源，且近期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需要。因此，鑑於 貴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充裕，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有能力結清代價，不會對其一般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ii)以現金結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秋季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使 貴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有助於其擴大客戶群體，以能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一方面，預期目標公司將與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於歐洲及中國開拓新客戶。鑑於目標公司於中國的未來發展，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上海自由貿易區註冊成立上海實體，旨在開拓及銷售目標公司品牌（即「Huller Hille」、「Hessapp」、「Honsberg」、「Modul」、「Witzig & Frank」及「Boehringer-VDF」）下之高端工具機。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品牌並非且將不會由上海實體獨家經營。儘管上述安排乃按照且將繼續按照非獨家基準進行，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在下文所述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下，擴展產品目錄將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且將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據管理層告知，鑑於中國低端工具機市場的環境挑戰重重（這由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銷售呈下降趨勢可知），加強與目標公司之關係預期可運用目標公司於高端工具機方面之研發專業能力，從而鞏固前述高端工具機產品之拓展策略。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於首個經營年度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3,4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6,500,000元），與 貴集團同期錄得的收益相若）及銷售增長之良好機遇（誠如上文「2.2目標公司之前景」一段所詳述），管理層認為此乃加強其與目標公司關係以獲得前述利益之合適機會。

鑒於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產品均為主要銷售予汽車行業客戶（即汽車集團或該等汽車集團之零部件供應商），以及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發展策略（即向中國客戶銷售目標公司之高端工具機），吾等已考慮中國汽車行業之前景。經參考中國上市汽車集團刊發的年報及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部分文章所載之中國汽車行業資料，吾等注意到中國汽車行業將繼續維持適度增長，且汽車集團之間競爭激烈，大部分銷售額乃集中於中國少數大型汽車集團。因此，透過收購事項及實施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發展策略， 貴集團將能擴大其產品範圍至高端工具機，並利用目標公司之研發專業能力升級其現有產品；從而， 貴集團在現時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將能更好地為其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得更好機會與其他工具機製造商競爭，以向上述中國少數大型汽車集團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9.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作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因此，於完成後，由於代價將以現金結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預期將有所減少。然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有關負面影響或會被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對資產淨值帶來的正面影響所抵銷。此外，誠如上文「3.2付款條款」一段所述，鑑於可供動用的現金，預期結清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浩德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擔任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由 貴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涉及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受控公司之權益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等股份由朱先生透過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5,720,255股 普通股股份	15.35%
朱先生 (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2,733,926股 普通股股份	2.67%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948,553股 普通股股份	1.90%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2.6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c)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誠如本附錄「2.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朱先生及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及其子公司（其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如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友佳實業及朱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於此等地區擁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3至24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天盛」)(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協議受本公司及／或天盛的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而作有關增加或修訂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及／或天盛任何董事或授權人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天盛(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等董事或授權人可能認為就使協議及其附屬之任何文件及據此之交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列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